

郑州中原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晨晖苑人才
公寓家具家电采购项目 C 包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郑州中原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诚业家具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郑州中原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河南诚业家具有限公司

为保证双方共同利益，就郑州中原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晨晖苑人才公寓家具家电采购项目 C 包，特立合同如下：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视机	≥55 英寸/55J5600UH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16	2980	1239680.00	设计师选款
2	冰箱	总容积： ≥ 210L/BCD-218WCHC3R9B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416	2180	906880.00	设计师选款
3	洗衣机	洗涤容量： ≥ 10kg/EG100HB108S	青岛海尔滚筒洗衣机有限公司	416	2300	956800.00	设计师选款
4	鞋柜	宽 1832*深 350*高 1100mm/XG-18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208	1250	260000.00	设计师选款
5		宽 980*深 350*高 1100mm/XG-09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208	830	172640.00	设计师选款
6	挂衣钩	宽 340*高 35mm/XJ-11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416	135	56160.00	设计师选款
7	储物柜	宽 1974*深 700*高 2710mm/CG-19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208	2780	578240.00	设计师选款
8	茶几	长 1200*宽 600*高 450mm/CJ-12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416	810	336960.00	设计师选款

9	电视柜	长 2400*宽 400*高 410mm/DG-24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208	1540	320320.00	设计师选款
10		长 2000*宽 400*高 410mm/DG-20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208	1400	291200.00	设计师选款
11	沙发	长 3500*宽 860*高 930mm/SF-35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208	3750	780000.00	设计师选款
12		长 3000*宽 860*高 930mm/SF-30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208	3390	705120.00	设计师选款
13		长 1000*宽 860*高 930mm/SF-10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416	1280	532480.00	设计师选款
14	餐桌	长 1600*宽 860*高 930mm/CZ-16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208	1480	307840.00	设计师选款
15		长 1400*宽 800*高 700mm/CZ-14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208	1330	276640.00	设计师选款
16	餐椅	长 470*宽 470*高 840mm/CY-04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1664	295	490880.00	设计师选款
17	床垫	长 2000*宽 1800*高 200mm/CD-18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312	845	263640.00	设计师选款
18		长 2000*宽 1500*高 200mm/CD-15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728	755	549640.00	设计师选款
19	板式床	长 2018*宽 1818*高 250mm/C-18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312	1550	483600.00	设计师选款
20		长 2018*宽 1518*高 250mm/C-15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728	1330	968240.00	设计师选款
21	床头柜	宽 400*深 400*高 500mm/CG-04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1144	255	291720.00	设计师选款
22	衣柜	宽 2300*深 550*高 2120mm/YG-23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208	2980	619840.00	设计师选款
23		宽 1800*深 550*高 2470mm/YG-18	河南省雅宝家具有限公司	364	2560	931840.00	设计师选款

24		宽 1700*深 550*高 2120mm/YG-17	河南省雅宝家俱 有限公司	364	2280	829920.00	设计师 选款
25		宽 1300*深 550*高 2120mm/YG-13	河南省雅宝家俱 有限公司	104	2170	225680.00	设计师 选款
26	书房书 柜	宽 900*深 350*高 2000mm/SG-09	河南省雅宝家俱 有限公司	104	1540	160160.00	设计师 选款
27		宽 1700*深 350*高 2470mm/SG-17	河南省雅宝家俱 有限公司	52	1950	101400.00	设计师 选款
28	书桌	长 1400*宽 700*高 750mm/SZ-14	河南省雅宝家俱 有限公司	104	1180	122720.00	设计师 选款
29	书椅	长 570*宽 480*高 800mm/SY-05	河南省雅宝家俱 有限公司	104	450	46800.00	设计师 选款
30	窗帘	宽 3600*高 2620mm/BZG-36	河南省雅宝家俱 有限公司	416	550	228800.00	设计师 选款
31		宽 3300*高 2620mm/BZG-33	河南省雅宝家俱 有限公司	416	530	220480.00	设计师 选款
32		宽 3100*高 2620mm/BZG-31	河南省雅宝家俱 有限公司	728	500	364000.00	设计师 选款
33	卫生间 卷帘	宽 560*高 1340mm/JL-05	河南省雅宝家俱 有限公司	208	130	27040.00	设计师 选款
34		宽 900*高 1340mm/JL-09	河南省雅宝家俱 有限公司	208	180	37440.00	设计师 选款
35		宽 385*高 1335mm/JL-03	河南省雅宝家俱 有限公司	208	120	24960.00	设计师 选款
36	客卫浴 帘	宽 1500*高 2000mm /YL-15	河南省雅宝家俱 有限公司	624	150	93600.00	设计师 选款
37	开荒保洁	整个项目 1578 套公寓开 荒保洁	河南诚业家具有 限公司	162701.43	7.8	1269071.15	/

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仟陆佰零柒万贰仟肆佰叁拾壹元壹角伍分 （小写：¥16072431.15 元）

注：该金额包含不限于材料、运输、安装、验收配合、备品备件、调试、检测、税金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二、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需求，每批次 28 天内全部货到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每批次采购前向乙方下达采购货物的清单及数量等。最终结算价以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三、运输及卸车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运、杂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全部货物均采用原厂相应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乙方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的责任。

五、货款支付：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72431.15 元（大写：壹仟陆佰零柒万贰仟肆佰叁拾壹元壹角伍分）。

2、合同生效后，按甲方需求分批供货，支付时间为：

2.1 每批次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支付当批次货款的 50%；

2.2 每批次货物进场安装完成后付至已完成安装量的 70%；

2.3 全部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2.4 整体结算后付至本项目结算价的 97%；

2.5 余款 3%待缺陷责任期（按乙方承诺的缺陷责任期执行）满且无其他问题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但因财政资金无法拨付等原因而无法按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货款前，乙方应提供包含余款在内的全额发票。

付款信息：

户名：河南诚业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行：郑州银行金水支行

账号：9383 2012 0101 006471

六、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

1、乙方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2、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货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各项检测报告、试验报告等。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知识产权等）。

3、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货物，应符合郑州中原科技城综合服务中心 2023 年晨晖苑人才公寓家具家电采购项目工程图纸设计、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矛盾时，对同一内容，以规格标准要求高的为准。

4、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质保期按照家电整机三年、主要零部件五年，家具六年，对货物免费保修；质保期外终身负责维护保养且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5、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报修要求后，应于 24 小时内派专人现场解决问题。

6、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免费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对需方非人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配置件进行免费维修，确定不能使用的进行免费更换，免收维修费、零件费、

上门服务费、交通费。(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者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除外)。

7、甲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到现场勘察确认属于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问题后,通知乙方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在乙方人员到达之前,甲方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由于乙方无法联系或维修到场不及时、材料配备不及时,视为乙方同意由甲方处理,甲方将委派他方处理,处理结果由用户、甲方签字认可后即生效,不再经由乙方确认(甲方将处理情况知会乙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加 25%违约金从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9、如乙方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维修过程中乙方维修质量无法达到甲方及用户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加上相应违约金(修复及赔偿费的 2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10、当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情况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保修资格,将保修期内所发生的问题全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加 25%违约金从乙方余款中扣除:

- (1) 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维修完结率低于 90%;
- (2) 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维修响应及时率低于 90%;
- (3) 任意连续两个月的维修投诉率高于 10%;
- (4) 重复维修率高于 5%。

11、当乙方余款或其他款项不足以支付第三方维修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甲方其他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1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侵害第三方权益,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若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七、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 杨珂, 联系电话: 15290806626。

乙方交货代表: 耿国栋, 联系电话: 19937157380。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确保货物顺利交接。甲、乙双方交货、收货时须由甲方代表现场见证。

2、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约定,若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均视为违约,并承担签约合同价 10-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将货物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甲方相关负责人等验收确认。

验收标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技术标准、环保标准等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必要时可对货物抽样进行破坏性内在质量检测;按照每批次抽样 3%委托第三方进行 CMA 室内空气检测,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出具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抽样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视为该批次不合格,乙方负责治理至检测合格为止。

验收时若不符合上述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按照甲方要求修复或拆除及重新安装等措施,直至达到

合格标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项目逾期，参照本合同关于逾期的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4、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的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改交货时间。若乙方延迟供货并影响甲方使用，则甲方可另选择供应商。甲方在另选供应商后采购或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市场价和合同价的差额、固定费用及杂费、现场各项损失等），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6、所有已安装到位的成品保护、安装后移交验收前的建筑垃圾、包装垃圾的清理外运及保洁均由乙方负责（保洁效果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有损坏成品或者第三方财产，由乙方负责赔偿。

7、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货物规格、材质、质量要求达不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直到乙方货物达到甲方规定的标准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赔偿。

2、乙方所供的货物，须以投标时的货物品牌、规格、材质等一致。若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品牌、材质或提供贴牌产品，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为与投标时的货物品牌、规格、材质等一致的货物。

3、乙方安装完毕后 21 日内甲方组织验收，但此验收仅为初步验收，不代表甲方对所有货品质量的认可。

4、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供货的应当按合同价 1%/日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 10 日以上（含）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如发生相关人员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负责。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进一步索赔。

6、乙方在安装新产品时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和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损失金额 30%的违约金。

7、由于不可抗力力所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遭遇不可抗力方必须迅速通知对方，并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对方以收到通知为准，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

九、其他

1、若有数量追加，增加产品按照本合同条款履约。

2、合同履行期限约定不明的事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应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登记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2024.1.22

【签署页】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营业执照号：91410104744056672K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97 号 2 号楼 3 单元

19 层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继业

电话：0371-60100186

传真：0371-60100186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金水支行

账 号：9383 2012 0101 006471

